

能源与环境学院 2015 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

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	组长	王明春	副组长	黄亚继、司凤琪、 李舒宏	秘书	樊昭群
	组员	朱小良、钟文琪、朱光灿、陈晓平、傅行军、王明春、黄亚继、司凤琪、李舒宏				
推免生工作专家考核小组	组长	王明春	副组长	黄亚继、司凤琪、 李舒宏	秘书	樊昭群
	组员	陈振乾、吕剑虹、周克毅、仲兆平、沈来宏、张辉、杨建明、肖睿、丁维明、陈亚平、杨建刚、吕锡武、杜垲				
推荐阶段： 对本校学生	推荐名额分配原则	要求：推荐指标不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，不分留校和外推 分配原则：分专业录取，其中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6 人， 环节工程专业 6 人，热能与动力工程 23 专业人，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 4 人，共录取 39 人；各 专业均按最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				
	考核比例	要求：如报名人数≤推荐指标数的 1.2 倍，则所有报名者均参加考核； 如报名人数>推荐指标数的 1.2 倍。 比例为 100%考核。				
	考核形式和具体要求	要求：树立质量意识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考生科研 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；考核形式可以为笔试、面试、能力测试等。 考核形式：面试 面试办法：按专业组成面试专家组考核，内容包括英语、基础题、专 业题及专家提问等环节测试。				
	最终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名原则	要求：最终成绩=课程成绩(前三或四年)+考核成绩(可由笔试、面试和 能力测试等几部分组成)，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。 最终成绩=课程成绩*A+笔试成绩*B+面试成绩*C+综合能力*D A=80% ; C=18% ; D=2% (其中 A≥70%) 排名原则：最终成绩从高至低排序				
	推荐工作进程	8 月 29 日提交工作细则； 9 月 4 日学生提交申请； 9 月 12 日院组织综合考核； 9 月 15 日学校公示； 9 月 25 日学校上报推免生名单；				
接收阶段： 对校内外学生	接收条件	学校基本条件：985 或 211 或国家重点学科 接收少量机械、化工、自动化等跨学科免试研究生				
	确定复试名单原则	要求：招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计划的 50%，各专业 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。 复试比例：1:2 名单确定原则：符合学校及学院推免条件				
	复试考核形式和要求	要求：树立质量意识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考生科研 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；考核形式可以为笔试、面试、能力测试等。 考核形式：面试 面试办法：按专业组成面试专家组考核，内容包括英语、基础题、专 业题及专家提问等环节测试。				

拟录取原则	要求：全面考查，综合评价，择优选拔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（百分制）：面试成绩*100% 拟录取原则： 1 校内推免生按各专业最终成绩从高至低录取， 2 校外推免生的录取
接收工作进程	9月15日，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； 9月15-25，日开始接收外校学生提交免研申请； 10月10日，院组织综合考核； 10月14日，学校发待录取通知；推免生确认录取； 10月15日，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； 10月9-20，日视第一批录取情况，进行第二批接收工作； 10月25日，接收工作结束
需要说明事项	
院系负责人签字，盖公章	本科生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签名：王明春 研究生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签名：黄亚继

联系人： 樊昭群、王沛 办公电话：025-83794521 手机号：

年 月 日